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云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更为15,000万股。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注：下文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	-----	-----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增加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其中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7日